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梅君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梅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本次使用2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46073.93万元的4.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劲: 陈劲 王强: _____ 段竞晖: 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劲: _____ 王强:  _____ 段竞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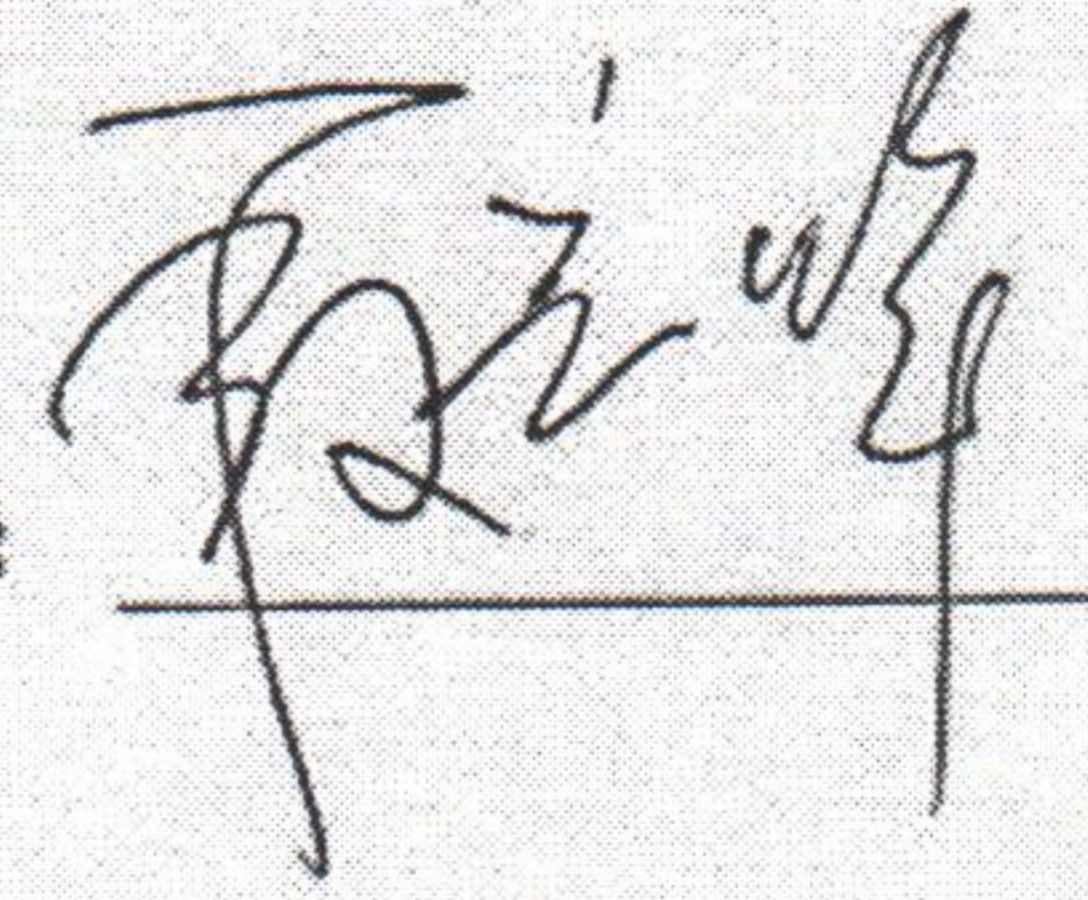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劲：_____

王强：_____

段竞晖：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